

今年多所高校自主招生政策变化大

门槛高了名额减了 增加了体质测试

距离2019年全国高考还有两个多月,绝大多数的考生,都处在冲刺阶段。其中就有一些考生,在密切关注自主招生考试的最新动向。按照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的程序要求,每年3月底,具备自主招生资格的高校将公布招生简章。

清华自主招生 取消文科专业?

3月28日,清华大学官微公布的2019年自主招生简章,引发了大家的热议。有网友发现,今年清华大学的自主招生只保留了理工科,经济、金融与管理类和文理通识类;与去年相比,人文与社会类、法学类等文科专业被取消了。有人以为,文科生就此被清华大学自主招生拒之门外。

对此,清华大学招生办回应称:取消文科专业属于误读,其自主招生的目标是选拔具备基础学科和特色学科方向特长及创新潜质的学生,其中许多专业类,比如建筑类,经济、金融与管理类,文理通识类等都是文理兼招,符合条件的文科、理科考生都可申请。

同时,文科考生还可以报名清华大学的“领军计划”。清华大学的“领军计划”与自主招生一样,是高校选拔优秀人才的一种特殊招生方式,通过考核选拔给予考生降分录取的优惠。这个计划中,考生可以选择到清华任何专业。



类似的事情不只发生在清华,据不完全统计,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重庆大学等多所高校都取消了部分文史类专业,或是在招生计划中削减相关文科专业的招生数量。此外,从多所高校已经公布的2019年自主招生简章来看,还有很多其他变化——

名额压缩。今年,全国共90所试点高校有自主招生资格,其中77所高校面向全国招生,

今年自主招生有三大变化

13所高校只在本省(区、市)自主招生。对比去年,最明显的一个变化就是,不少高校都对自主招生名额进行了压缩。

比如位于武汉的中国地质大学今年自主招生计划为110人,相比去年的225人,下降了一半多;中山大学今年计划自主招生人数较去年降幅同样过半。此外,北大和清华都没有公布具体的计划招收人数,但也都强调“宁缺毋滥”。

加分项更严格。此外,大家还有一个明显感受是门槛高了,优惠政策更加严格。其中,权威性高、公信力强的学

科竞赛成为不少高校的“标配”。而大部分高校对单科成绩、论文、文科类竞赛奖项等此前的自主招生“敲门砖”提及较少。

清华今年自主招生不再承认研究创新和突出才能等作品,明确规定考生需满足五大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英特尔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四等奖其中一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生与就业处处长杨锋告诉记者:“我们在优惠幅度的控制上变得更加严格。”一类是对于参加数

化全国奥赛的,高考分数达到一本线可以优先录取;第二类是获得数理化省级比赛一等奖以上的考生,以及信息、生物全国奥赛三等奖的考生,可以获得20分加分。

增加体质测试。从考试内容和形式看,除了传统的笔试和面试,体质测试也成为众多高校纳入考核的内容。观察各校的招生简章,各校体质测试的项目和评价标准各有不同,部分学校仅将体测成绩作为录取参考;也有学校将体测成绩纳入总分;还有不少学校对体测不合格的学生“一票否决”。

考生该如何应对?

准备申请参加高校自主招生的考生又该如何应对呢?教育专家就此给出建议。

第一,要调整自己的心

态,以平和的心态应对变化。不要产生焦虑的情绪影响学习状态。

第二,如果学生过去参加过一些比赛,仔细研究自

己的情况是否符合学校的自主招生政策,然后报考对应的学校,把自己的优势找出来。

据新华网

独生子女4月起将无法继承父母房产? 谣言!

记者采访发现,网上热文提到的是一起特殊案件,并不是新政

特殊案例≠新政策

文章中说的,是两年前就被广泛讨论的特殊案例,分析依据的是1985年就已施行的法律法规,根本不存在“4月1日起”的新政策。

案例中,小丽是父母的独生子女,父亲十年前去世,母亲2016年过世,父母生前留下一套127平方米的房子。

父母都过世后,小丽想要把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咨询律师才发现,按照法律规定,父亲过世

时奶奶仍在世,她有权继承儿子的部分遗产。

奶奶过世后,由大伯的儿子、二伯夫妻、姑姑夫妻等继承,这导致了小丽无法全额继承父母的房产。

但这跟“独生子女无法继承父母房产”完全不是一回事。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同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因此独生子女本就不是父母财产的惟一继承人。

处理遗产有两种方式

在我国,进行遗产处理,主要分为有争议的继承诉讼和无争议的继承公证。

举个例子:老人A有两子。A和老伴去世前未留遗书,两人去世后,如果两个儿子对父母遗产没有纠纷,可一起到公证部门办理继承权公证,再携公证书到房地局及银行办理相关继承。如果两个儿子产生了纠纷,那么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然后由法院进行判决。之后,两人再拿着判决书,到房地局或者银行办理相关继承。

与多子女的继承公证相比,独生子女家庭继承公证的特殊在于,被继承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数量较少。按规定,被继承人去世后,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首先由第一顺位继承人进行法定继承。所谓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父母、配偶以及子女。司法实践中,若其他法定继承人均先于其死亡,独生子女确定为惟一法定继承人。这种情况下,就可通过继承公证来处理遗产。这里所说的遗产,主要是包括房产、有价

证券、存款等财产。

按规定,办理继承权公证时,当事人需提供的基本材料有身份证明、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财产证明。同时,证明独生子女跟父母之间关系且惟一继承人的身份也不难。

为证明继承人的惟一性,公证处会要求继承人复印户口本底簿,或去被继承人工作单位开具人事档案等。这些证据,形成证据链之后,就可以办理继承公证。“我有独生子女证,这样完全就可以证明我儿子是独生子女,为什么还要到公证部门办理继承公证,才能把房产过户到孩子的名下?”采访中,市民张女士的观点代表了一种声音。对此,太原市城北公证处的公证员举了个例子,男子B与妻子生育一个男孩宝宝,国家发给了宝宝独生子女证。之后,男子B又与其他女子非婚生子。在这种情况下,独生子女证就不能证明宝宝为B的惟一继承人。因为,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相同的继承权。

最近,网上出现了一篇热文《4月1日起独生子女将无法继承父母房产》。3月29日,记者采访后获悉,文章中提起的是一起特殊案例,并不是什么新政策。不过,为了能按自己的意愿处分财产,最好还是要订立公证遗嘱。

被继承人遗产不明可申请查询

同时,有传言称,父母生前在银行的存款,由于去世前没有进行财产公证,继承人很可能拿不到存款。

对于这一点,大家同样也不用担心。在商业银行法颁布之后,司法部、银监会于2013年下发联合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公证机构核实被继承人存款的权利和程序。继承人可以通过公证机构查询被继承人存款的明细,持继承权公证书提取存

款或办理过户。涉外继承案件中,公民也可以通过采取继承公证的方式办理。

如果被继承人遗产不明,继承人可向公证处申请开具查询函。拿着查询函,继承人可以前往银行、不动产部门等进行查询,包括房产、存款、理财产品、股权等。从实践中看,依据公证机构开具的查询函,这些部门出具登记在死者名下的财产证明,操作中并无障碍。

建议三类人尽早立遗嘱

遗嘱的类型有代书遗嘱、自书遗嘱、口头遗嘱、录音遗嘱、公证遗嘱5种形式。其中,公证遗嘱是最不易发生分歧、纠纷的一种形式。

公证员提醒,以下三类人

群应尽早立遗嘱。三类人包括,自认为职业风险比较高的人;财产较多的人;家庭关系比较复杂的人,比如再婚者、有非婚生子女者等。需要提醒的是,老人订立遗嘱,一定

要趁早。因为遗嘱必须在意识清楚、精神状况良好的情况下才能订立。有的老人忌讳谈死亡,等到重病在床意识不清时,已不能立遗嘱了。

时间最晚的一份公证遗嘱效力最高

司法实践中,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很多老人通过立遗嘱来分配自己的财产。那么,继承人是否可以拿着遗嘱前往房产部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答案是否定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继承人可以随时分配自己的遗产。也就是说,被继承人可以

立多份遗嘱。至于这些遗嘱的效力,根据法律规定,经过公证的遗嘱,要比一般遗嘱效力高。如果被继承人立有多份公证遗嘱,时间最晚的一份公证遗嘱效力最高。

如果继承人拿着被继承人所立的其中一份遗嘱到相关部门,要求继承遗产。在这种情

况下,相关部门如果贸然进行相关操作,很有可能损害其他继承人的权利。

为更好地维护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合法权利,相关部门会要求继承人拿着遗嘱到公证部门进行继承权公证。由公证部门审查相关遗嘱的效力后,出具继承权公证。(郭卫艳)

据《山西晚报》

